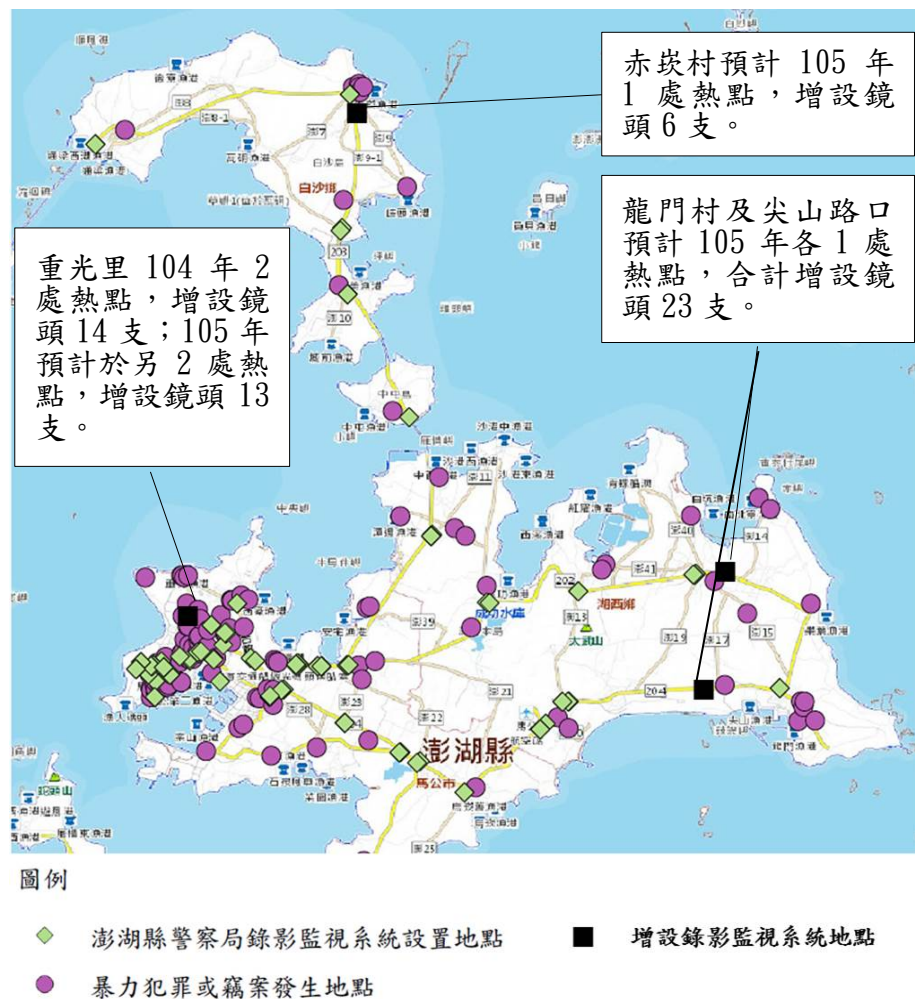


審計機關建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，業獲參採，提升預防犯罪及協助刑案偵查之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澎湖縣審計室)檢視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澎湖縣警察局)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發現，部分犯罪案件發生熱點尚未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或有數量不足情事，經通知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增設錄影監視鏡頭，提升預防犯罪及協助刑案偵查之功能。

澎湖縣警察局為維護治安、防範犯罪及提供犯罪案件偵查佐證，積極規劃於澎湖縣各治安要點及交通要衝建置錄影監控系統，民國(下同)98至103年度，共於45處地點設置監視系統主機119組、鏡頭223支，建置經費計2,086萬餘元。經澎湖縣審計室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，檢視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與犯罪案件



犯罪熱點及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位置
(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)

發生熱點之分布結果，發現白沙鄉及湖西鄉發生暴力犯罪及竊案件數較多之村落，其主要人口集中區尚未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；另馬公市重光里未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經建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警察局改善結果，104 年度已依交通要道、犯罪案件發生熱點及治安統計數據，於重光里 2 處熱點增設錄影監視鏡頭 14 支，105 年度規劃於重光里、赤崁村及龍門村共 5 處熱點增設錄影監視鏡頭 42 支，提升系統預防犯罪及協助犯罪案件偵查之功能。